

校外培训机构拟注销办学许可证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我局依法受理了南通市崇川区穗海外国语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终止办学许可的申请，经对所申报材料的审核，其申请符合终止办学许可，已进入审批程序，拟准予终止并注销办学许可证，现予以公示。

申请单位名称	举办者、校长	申请事项	注销办学许可证号	办学内容
南通市崇川区穗海外国语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石建儒、吴宝福，陆桂芬	终止并注销办学许可证	教民 23206027ZX03249	日语

公示时间：自公示落款时日起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来电、来访等方式向区教育体育局如实反映情况，逾期不予受理。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将注销办学许可证。监督电话：0513-85797086，0513-89099203，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 290 号，邮政编码：226001。

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